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2屆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吉娃思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吳家倫

肆、 出席：詳如簽到冊

伍、 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平安！謝謝大家，也感謝各位委員參加這次今年倒數第二次的委員會議，今天的會議各委員沒有提案要提出，所以特別安排 2 個專題報告，一則是本會至紐西蘭交流觀摩活動，另一則是今年部落大學的執行成果報告，昨天是我們今年部落大學自評的評鑑，因每年年底中央原民會至本會作評鑑，這兩項都是本會非常重要的業務，藉由本次會議讓委員瞭解。

之所以會到紐西蘭交流是因為臺灣跟紐西蘭業已簽定『臺紐經濟貿易協定』，其中有一項為原住民族專章，也是未來想要推展的方向。

部落大學跟社區大學還是有區分的，怎麼樣才能讓部落大學找出屬於我們自己的方向，特別放入此次的專題報告，一方便讓委員瞭解部落大學是在做什麼？另一方面也可檢視今年的執行情形及請委員依據今年執行情形提供明(104)年部落大學的建議。

開始今天的會議！

陸、 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任秘書報告：確認上次（第 10 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提案執行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資料，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逐案宣讀，並請業務承辦組長說明辦理情形。

一、103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儀暨產業展售活動計畫辦理方式及執行內容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文教福利組（陳組員）辦理情形：(略)

二、有關草擬本市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一案，請各委員再提供多一點意見，延至下次(今天)族群會議再提出來討論，提請討論。

主任秘書報告：本案在討論提案時再共同研討。

三、有關草擬 103 年臺中市原住民運動會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假豐原區體育場辦理完竣。

四、2018 年臺中后里花博將舉辦，時間緊迫，橫跨 11 區規劃，建議請優先僱用並配置本市原住民朋友擔任 2018 臺中花博節臨時性工作並設置原住民族就業媒合及其他政令宣導服務櫃台 1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曾○○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綜合企劃組(劉組長)辦理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3 日中市原綜字第 1030008418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經發局採納辦理。

五、請本會於每次舉辦各項活動時(後)更要注意安全、平安喜樂完成。提請討論。(提案人：曾○○委員)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時，場地規劃要更大並加強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政策。

文教福利組(陳組員○○)辦理情形：本會在辦理各項活動時安全是我們最大的考量，也特別交辦活動承辦人員在活動分組及工作人員分配定要納入活動項目中，另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在每場政令宣導及活動都會加強宣導。

主持人補充說明：本會現有針對喝酒、吃檳榔作宣導(承辦組：文教福利組)，請轉達同仁每場活動都要加強宣導，尤其在原民中心辦理的活動，另設有攤位的部分可以結合辦理宣導。

六、建請邀請花蓮到本市(會)報信、祈福、舞步 98%原味舞表演團體及參與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活動中 2 隊本國原住民表演團體參加本(103)年度本市歲時祭儀活動表演示範。提請討論。(提案人：曾○○委員)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請承辦業務組函請花博辦公室參

採配合辦理。

文教福利組（陳組員）辦理情形：邀請參與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活動中 2 隊本國原住民表演團體，礙於經費考量，其邀請費用高於 10 萬元，故無法邀請表演

七、請大里市光正國中校內慢速壘球場，提供原住民社團(教會)於假日練習之用。提請討論。(提案人：邱○○委員)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請邁阿尚協會協助借用單位與光正國中接洽場地使用事宜(三)由本會行文光正國中，副本給教育局及邁阿尚協會知照。

文教福利組（陳組員）辦理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中市原文字第 1030008663 號函行文至光正國中接洽場地使用事宜，復經該校 103 年 10 月 15 日光正總字第 1030005205 號函表示該校無組設或解散棒球隊情事，且無設置棒壘球場，並訂有「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有需要者可提出申請。

八、了解〈原民會戰功冊〉紀錄片於臺中場播映的進程，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本會配合辦理。

文教福利組（陳組員）辦理情形：原於 103 年 11 月 2 日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二會議室播映，因故延期，那在 11 月 4 日本會要進行經費審核及評選，預訂在 103 年 11 月 23 日假大雅原民中心進行播放事宜。

主持人補充說明：本案請陳委員在臨時動議宣導放映期程。

九、臺中市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充實設備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羅○○委員)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本會行文春安國小、和平國中及梨山國中小提改善計畫函報本會，俾報請中央原民會及教育局協助經費補助。(三)建請向社會局及財政部申請公彩基金補助。

文教福利組(陳組員)辦理情形：本案業經103年9月29日中市原文字第1030008675號函行文春安國小、和平國中及梨山國中小提改善計畫函報本會，至目前為止僅收到和平國中函報本會，俟其它學校函報案件並彙整後，報請有關單位辦理經費申請。

柒、業務報告

主持人：請各組利用此次會議，宣導本會近期辦理的相關活動，例如英語研習營、原鄉巴士遊等等，讓委員知道辦理的日期及相關事宜。

一、文教福利組（陳組員）報告：

（一）本組在未來辦理重大事項（活動）：

1. 臺中市國小英語營，於本(11)月 2 日辦理，預計報名人數為 40 人，目前已有 26 位學童報名參加。
2. 臺灣原住民藝術家圖騰展開幕活動，其展覽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18 日-103 年 12 月 30 日，為期約 2 個半月，此展覽亦是本原民中心的主題展覽，我們也將相關文宣發函至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級學校，請他們踴躍參加。
3. 103 年 12 月 7 日於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辦理聖誕節活動，刻正籌備規劃中。

主持人補充說明：部落大學的評鑑將於 11 月進行；另 103 年 11 月 24 日本市原民中心將由中央原民會進行評鑑。

（二）補充歷屆提案說明：

1. 建請教育局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時，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揭示的多元、平等、自主等原則，在甄選名額上外加原住民籍校長一名」1 案，(提案人：古○○委員)。

文教福利組（陳組員）辦理情形：有關本案林議員在第 1 屆第 8 次定期會中有提出質詢，教育局回應表示有關此案會提報在 104 年國中小校長主任徵選委員會作審議。

2. 成立本市原住民族完全中學案(提案人：古○○委員)。

文教福利組（陳組員）辦理情形：有關本案林議員在第1屆第8次定期會中有提出質詢，教育局回應以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成立專案研擬計畫，預訂在今年底擬訂完成，屆時會召開綜合性座談會，邀集地方代表、族群代表以及專家學者再集思廣義並提供相關建議。

二、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蔡組長）報告：

本組即將辦理 103 年臺中市原鄉巴士部落巡禮活動-大梨山地區，遊程為 2 天 1 夜，分別為 11 月 5-6 日、11 月 11-12 日、11 月 19-20 日、11 月 24-25 日共 8 天，活動行程第一天在臺中朝馬站集合→前往南投仁愛鄉→到達臺中環山部落(平等里)→梨山，其中景點包括參訪南投霧社事件巡禮、合歡山美景、泰雅文物館、部落導覽、梨山賓館、採果樂、福壽山農場等，以上是本組近期辦理的活動。

主持人補充說明：此活動已放置網路上宣傳，另此遊程需自付費用 2500 元，目前已報名額滿，現都以候補為主。

三、綜合企劃組（劉組長）報告：

本組近期辦理 103 年度山海屯區原住民事務與首長有約座談會，目前已辦理 6 場次，剛好今天晚上有一場在和平區南勢辦理，我們都先邀請該區的社團及族群委員參加，另 11 月 4 日在本市原民中心辦理雅潭區首長有約活動；11 月 7 日在本市北屯區東光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首長有約活動；11 月 13 日在本市和平區平等里民活動中心、11 月 14 日在本市和平區梨山里民活動中心辦理。

主持人補充說明：這幾場首長有約在和平區辦理 6 場，都會區辦理 5

場，像在下星期二(11月4日)在原民中心辦理，包括大雅區、豐原區、潭子區、神岡區請在幾區的委員都可以參加，在原住民人數到達2000人的地區都會辦理，但發現在海線的地區似乎沒有函蓋，我們會在考量是否要增加場次，請委員這邊也幫忙宣導邀集人力共同參與。

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 一、最近2周我去參加行政院召開的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現正審議中)及會議所發的資料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現已送到行政院)，這2項法案若院會通過後就會送到立法院再作審查，審議後沒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後就會作實施的方向，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是針對原民會所推的內容為主，未來的組織系統另案再針對此案細節再跟委員報告。
- 二、另104年的預算也在本次議會中審議通過，本會預算並沒有被刪減，約為3億多，明年和平區公所恢復其公法人地位(自103年12月25日起)，預算內包含和平區公所開辦費用(1.4億元)，除了今年是由本會挹注經費外，爾後都是由臺中市政府補助經費，同時各機關在跟原區有關、有需要的計畫，都依按照行政程序來提報。104年度預算都是屬本府自編預算，未包含中央補助經費(約8仟萬元)，中央的經費自104年起本會以墊付的方式辦理支用。
- 三、有關和平區松茂部落的遷建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列為協商的對象之一，目前已跟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未來規劃將以永久屋的模式為主。在這裡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在未來花東新村跟自強新村若合法租用，建請主委是不是也可以比照此方案與慈善團體進行合作研商。

四、和平區松鶴部落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今天早上辦理此案的期中審議會，其中審定的部分已大致完成，明年編列經費約 4 千萬元，會先挹注在本案中。

五、今(103)年的 11 月 29 日為投票選舉日，請各位委員向親朋好友宣導，維護自己的權益。103 年 12 月 25 日進行首長交接工作，屆時下屆本會新任委員也必需重新聘任(徵選)，在這邊也要跟委員說明。

主持人補充說明：

(一)在明年本會預算約 3.4 億元(不含中央原民會補助經費)，若包含中央原民會補助經費，本會經費超過 4 億元，在明年編列的部分，包括 1. 假牙裝置，去年經費為 200 萬元，明年提升至 1200 萬元(年齡 55 歲以上，沒有排富限制)，含全口、半口及單顆假牙補助；2. 住宅租金補助，原為都發局為主政，明年由本會也是第一次辦理此項業務；3. 久久重陽禮金，原為 65 歲以上才能請領，明年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就可請領。

(二)明年特別將幾項業務，如聖誕節、慢速壘球、小型工程等都編列在預算內，對於未來在推展業務上順遂許多，也可以由此項預算支用辦理其他項目活動，甚至可以結合本市教會、社團團體辦理活動。

(三)另 2015 年臺灣燈會由臺中市主辦，其中燈會展覽有設置原住民燈區，這部分孔立法委員、洪議員會同本會向中央中民會申請經費，若申請通過，會比照南投及新竹參考辦理，將原住民燈區獨立出來，此案還在規劃中。

(四)另谷關部落市集也通過預算，即將在明年設置動工。

捌、專案報告

一、103 年紐西蘭文化暨原民文創商品參展計畫

(略)

二、103 年度部落大學業務報告

(略)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草擬本市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送本會第2屆第10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是日會議主席裁示，本要點草案於本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此外，經本會考量各區公所之配合度，爰將本要點草案各區事務領袖之產生方式，原由各區公所推選修正為由本會於各區辦理事務領袖選任作業。

二、另考量總事務領袖及副總事務領袖之功能與一般事務領袖相同，故刪除總事務領袖及副總事務領袖。

三、本要點草案，全文計11點，重點摘略，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本要點主管機關及執行辦機關。（第二點）
- （三） 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之成員。（第三點）
- （四） 各區事務領袖產生方式。（第四點）
- （五） 原住民團體事務領袖產生方式。（第五點）
- （六） 事務領袖之任期。（第六點）。
- （七） 事務領袖遞補之方式（第七點）
- （八） 事務領袖之任務。（第八點）
- （九） 訂定解除事務領袖職務之規定。（第九點）
- （十） 召開事務聯繫會議。（第十點）
- （十一） 說明事務領袖為無給職、本要點經費來源及核發工作協助費。（第十一點）

四、本會為求週延及補足本會之缺漏，故將本要點草案先行提送至本委員會議討論，並請各委員不吝惠賜修正意見，以利本會予以修正。

五、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后附件）

委員意見彙整表：

委員	意見(建議)
羅○○委員	不適用「領袖」一詞，在原住民社會已有頭目等名稱，建議更正名稱。
阮○○委員	1. 可能會與現有制度(里幹事)等業務有衝突。 2. 對於產生方式，可能造成原住民族政治化且公信力模糊，更易產生衝突情形。
羅○○委員	制訂本要點依據為何？是否與族群委員有衝突？若用意是要建構資訊網絡，本市社團及教會都是具有代表性的團體，可以結合資源。
何○○委員	此草案位階不明確，易造成既有社團、族群委員產生爭議。
曾○○委員	原則上是不同意，建議本會要多加利用現有的各區協進會(團體)，之前也是有相關事務費可請領，且都是政府立案的，藉由社會團體產出代表與本會作聯繫窗口來推動有關原住民事務相關之政策、措施、福利等事務。
陳○○委員	建議以現有的民間社團(協會)、頭目等團體，延續這樣的經營模式。
陳○○委員	民間社團(協會)目前是功能不彰嗎？或是沒有相關經費來推動，勢必要以此案來再發展出另外的團體嗎？請再思考。
夏○○委員(阮○○委員發言)	1. 認為此草案還有很大的研商空間，建議「領袖」改為「志工」替代 2. 此案為洪議員金福提案，是不是也請洪議員金福辦公室團隊參酌新北市的作法，再行研議。 3. 是否會影響到行政權的部分，也請再研議。

	4. 此案行政作業繁複，本會人力是否可以負荷？ 5. 建議此案再發還洪議員金福辦公室再行研議，本會族群委員表示不通過。
古○○委員	本市已設有「促進原住民族群事務發展要點」，建議依據此要點整合本市既有之原住民團體（社團），包括族群委員、各區協進會負責人、社區發展協會、部落頭目等，建構在「促進原住民族群事務發展要點」下並充實人力擴大其任務，在用於推動有關原住民事務相關之政策、措施、福利等事務定有相當大的助益，不要在另外在設置其他名稱或名目等等，建議可參酌新北市政府作法。
張簡○○委員	1. 是不是本會的委員會功能不彰，每每辦理政令宣導都無法達到應有的效益 2. 現有制度包括里鄰長等，可能不是原住民身分，那此案意思是不是只有原住民身分才會被重視，易造成族群間的衝突進而影響族群間的情感。 3. 以什麼作為依據在設置此案人員，並支付薪水？ 4. 應該去除支付薪水的模式及觀念來做事情。
曹○○委員	建議從本會委員會的組織為思考方向，臺中市幅員廣大，是因為本會委員會不足以提供相對性的服務，所以才要設置此草案？

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1. 再次聲明本案係本市議會洪議員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於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總質詢之建議事項，且經參酌「桃園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及「新北市政府促進原住民族群事務發展要點」後，草擬本要點草案。

2. 本市各區現有制度下，在里長下設置鄰長並有事務費支領，但鄰長並未全方面推展及宣導有關原住民事務相關之政策、措施、福利等事務，希望透過此方案比照鄰長模式推展原住民相關業務。

決議：此要點還需經過再縝密討論，且有些委員已先行離席(未超過半數)，再延至下次族群委員提出討論。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本市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規劃及推動，可以參考桃園縣的作法，以利提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的品質案。(提案人：古○○委員)

說明：這提案是依據第 10 次會議羅○○委員提案有關充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備延伸出的，本市現有設備但欠缺專人管理，桃園縣的方向是希望民族教育融入一般教育，其有五大中心組織架構：研究發展組、推廣師資組、課程教學組、公關組、行政組，並由學校的校長(原住民)擔任，這部分可能會從民族教育跨到一般教育，並在教育局宗教科設置一位專責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從 101 年推廣迄今已有成果展現，1. 成立原住民高中，104 年開始招生，建構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料庫 3. 落實族語師資培訓 4. 成立 11 個工作坊(12 族) 5. 將族語教師轉行為民族教育講師，桃園縣扎根民族教育並落實發展，建議臺中市可以仿效桃園縣，提升本市民族教育

教育局回應：謝謝古委員的提議，本市對於民族教育是依照教育部規範下推展，桃園市的作法是更在前進並深入擴大，突破現有教育部規範下往前發展，建議可以擬訂計畫提送給教育局研議。

決議：擬訂相關計畫提送給教育局研議。

案由二、有關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其各族朗讀內容難度不一及辦理時間等問題案(提案人：羅○○委員)

說明：對於族語朗讀其內容深淺難度不一，易造成族語老師在推動及教導造成困擾，且今年辦理時間為 9 月，適逢開學之際，不及準備相關事務。請提起討論。

教育局回應：這部分可以直接向輔導團隊反映，相信都會全力幫忙。

決議：由族語老師直接向族語輔導團隊反映，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再由本會協助並函送辦理。

案由三、原住民藝術家展覽活動宣導案。(張簡○○委員)

說明：

1. 在臺中市清水，裝置藝術家安聖惠製作，其藝術創作主題為呈現人與土地、與大自然結合為主軸，多為戶外展覽為主，其展期為 103 年 10 月 19 日至 103 年 11 月 2 日
2. 103 年 12 月 13 日在國立清水高中大禮堂，排灣族鼻笛靈魂的樂音演奏者 少妮瑤 久分勒分，以上 2 項活動，歡迎各位與會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請與會委員協助宣傳並踴躍參加。

案由四、教會活動宣導案。(夏○○委員)

說明：103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豐年感恩祭，此活動主題以教會為主軸，活動時間及地點為上午 8：30 至下午 15：00，在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對面的籃球場辦理，歡迎各位與會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請與會委員協助宣傳並踴躍參加。

案由五、擴充本會族群委員案。(羅○○委員)

說明：本年度族群委員即將任期結滿，建議下屆在新聘任委員部分，能納入少數族群委員(今年也增加 2 族原住民族群，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並擴充其族群委員名額，依據前面提案討論(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提出之產出的方式，族群委員是否也能依族群人口比例增加，讓本會組織更活絡、更活化。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此提案納入下一屆委員會議。另建請與會委員踴躍推薦適合人選或以自我推薦方式提報。

案由六、請優先請購由本會辦理之伴手禮活動徵選出之產品案。

(何○○委員)

說明：建議本會在辦理活動時或選擇贈送禮品時，先以徵選出之伴手禮為優先考量，讓創作人及產品提高曝光率，除增加收入外，進而提升其價值。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蔡組長）補充說明：

有關臺中市原住民特色伴手精品手冊已製作完成，在本會辦理(原鄉巴士)活動都會先以此辦手禮為主要贈送禮品，明年度將結合 2015 臺灣燈會，設置規劃原住民十大伴手禮專區及原住民創意服飾走秀得獎作品為展覽主題。

主持人補充說明：

選擇要贈送的禮品是有一定的預算，多數原住民設計之伴手禮其價值及價格較高，礙於經費關係沒有辦法全數都以原住民設計之伴手禮為優先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函文給市府各局處、區公所等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原住民特色辦手禮徵選之產品。

案由七、公文函文對象其抬頭及名稱請再次確認案。(陳○○委員)

說明：請承辦人在函文前，再次確認函文對象的抬頭及名稱是否正確，以避免造成混淆及影響本會之形象。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組組長提醒同仁加強檢視發文對象抬頭之適切性，如有關辦理活動事宜，除發文外再以電話聯繫通知。

主持人補充說明：

要再次向委員聲明，本會並沒有要挑選誰來參加活動，每次活動都會通知每位委員，也謝謝委員參加本會辦理的活動。

案由八、有媒體報導有關本會蚊子館 1 事案(陳○○委員)

說明：有看到媒體報導本會有蚊子館，沒有充分利用其館物。

何○○委員建議：在原民中心外設立告示牌，將每月份活動列表公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陳○○委員)

說明：這份草案提送至原民會都被退回，趁此會議希望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委員提供意見。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12 分）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培訓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促進原住民族福利、文化、教育、歲時祭儀及語言等相關原住民族事務發展，並協助本會推動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措施，特訂定本要點，全文計其 11 點，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第二點)
- 三、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之成員。(第三點)
- 四、各區事務領袖產生方式。(第四點)
- 五、原住民團體事務領袖產生方式。(第五點)
- 六、事務領袖之任期。(第六點)。
- 七、事務領袖遞補之方式(第七點)
- 八、事務領袖之任務。(第八點)
- 九、訂定解除事務領袖職務之規定。(第九點)
- 十、召開事務聯繫會議。(第十點)
- 十一、說明事務領袖為無給職、本要點經費來源及核發工作協助費。(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訓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以下簡稱事務領袖），促進原住民族福利、文化、教育、歲時祭儀及語言等相關原住民族事務發展，並協助本會推動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一）都會地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東勢區、梧棲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大雅區、后里區、霧峰區、潭子區、龍井區、外埔區、石岡區、大安區、新社區。 （二）原住民族地區：和平區。 （三）原住民團體：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本市非營利原住民團體。	說明本要點所稱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團體之範圍。
三、事務領袖成員： （一）經本會依本要點第四點產生方式	說明本要點原住民族事務領袖成員之範圍。

選定之原住民。 (二) 原住民團體負責人或幹部。	
四、各區事務領袖產生方式： (一) 徵選公告：本會每四年於 9 月份辦理區事務領袖徵選公告。 (二) 都會地區： 1、推薦方式：由本市各區公所、民間團體或個人自行推薦，並填報推薦表(如附表)，於徵選公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 2、選定方式：由本會於各區辦理事務領袖選任作業，無記名以投票進行表決，邀請對象以戶長為主，若戶長為被推薦人，可推派戶內 1 人為代表。該選任作業得委託本市立案原住民社團辦理。若該區無推薦人選，由本會徵詢具有聲望之地方仕紳數人選定之。 3、選定名額：各區原住民人口在三百人以上得推選一人，原住民人口每增加三百人得再推選一人，餘此類推，惟最多不得超過十人。原住民人口數不足三百人者，則推選一人。 4、選定各區事務領袖應依各區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人口比例選定之。 (三) 原住民族地區：	說明各區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之產生方式。

1、推薦方式：由當地之區公所、民間團體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3 個部落推薦在地之原住民，並填報推薦表，於徵選公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 2、選定方式：同都會地區之選定方式。 3、選定名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 13 個部落中，各選定 1 名擔任事務領袖。	
五、原住民團體事務領袖產生方式： （一）各團體推派負責人或幹部 1 名擔任事務領袖。 （二）各團體應將推派名單，函送本府原民會備查。	說明原住民團體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之產生方式。
六、事務領袖之任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說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之任期。
七、事務領袖因死亡、辭職、本要點第十點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解除職務時，依下列方式遞補： （一）各區事務領袖：依選任時之名次，依序遞補。 （二）原住民團體事務領袖：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遞補。	說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之遞補方式。

八、事務領袖之任務： (一) 出席本會召開之事務聯繫會議。 (二) 協助本會推展及宣導本市原住民事務相關之政策及措施。 (三) 協助本會辦理福利、語言、教育、歲時祭儀、文化等活動。 (四) 促進各族群文化交流與和諧關係。 (五) 其他原住民族事務之處理。	說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之任務
九、召開事務聯繫會議：本會得每六個月召開分區（跨區）事務領袖聯繫會報，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定期辦理事務聯繫會議，以了解推動本要點之情形。
十、事務領袖於任期內，若無正當之理由，未出席本會召開之聯繫會議及未協助本會辦理福利、語言、教育、歲時祭儀、文化等相關活動達5次者，解除其職務。	訂定解除事務領袖職務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所稱之事務領袖均為無給職，所需經費由本會每年編列經費支應，並核發事務領袖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說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為無給職，及本要點經費來源及核發工作協助費。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中市原文字第 號函頒訂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訓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以下簡稱事務領袖），促進原住民族福利、文化、教育、歲時祭儀及語言等相關原住民族事務發展，並協助本會推動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一）都會地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東勢區、梧棲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大雅區、后里區、霧峰區、潭子區、龍井區、外埔區、石岡區、大安區、新社區。

（二）原住民族地區：和平區。

（三）原住民團體：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本市非營利原住民團體。

三、事務領袖成員：

（一）**經本會依本要點第四點產生方式選定之原住民。**

（二）原住民團體負責人或幹部。

四、各區事務領袖產生方式：

（一）徵選公告：本會每四年於9月份辦理區事務領袖徵選公告。

（二）都會地區：

- 1、推薦方式：由本市各區公所、民間團體或個人自行推薦，並填報推薦表（如附表），於徵選公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
- 2、選定方式：由本會於各區辦理事務領袖選任作業，無記名以投票進行表決，邀請對象以戶長為主，若戶長為被推薦人，可推派戶內 1 人為代表。該選任作業得委託本市立案原住民社團辦理。若該區無推薦人選，由本會徵詢具有聲望之地方仕紳數人選定之。
- 3、選定名額：各區原住民人口在三百人以上得推選一人，原住民人口每增加三百人得再推選一人，餘此類推，惟最多不得超過十人。原住民人口數不足三百人者，則推選一人。
- 4、選定各區事務領袖應依各區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人口比例選定之。

（三）原住民族地區：

- 1、推薦方式：由當地區公所、民間團體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3 個部落推薦在地之原住民，並填報推薦表，於徵選公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
- 2、選定方式：同都會地區之選定方式。
- 3、選定名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 13 個部落中，各選定 1 名擔任事務領袖。

五、原住民團體事務領袖產生方式：

（一）各團體推派負責人或幹部 1 名擔任事務領袖。

（二）各團體應將推派名單，函送本府原民會備查。

六、事務領袖之任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七、事務領袖因死亡、辭職、本要點第十點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解除職務時，依

下列方式遞補：

- (一) 各區事務領袖：依選任時之名次，依序遞補。
- (二) 原住民團體事務領袖：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遞補。

八、事務領袖之任務：

- (一) 出席本會召開之事務聯繫會議。
- (二) 協助本會推展及宣導本市原住民事務相關之政策及措施。
- (三) 協助本會辦理福利、語言、教育、歲時祭儀、文化等活動。
- (四) 促進各族群文化交流與和諧關係。
- (五) 其他原住民族事務之處理。

九、召開事務聯繫會議：**本會得每六個月召開分區（跨區）事務領袖聯繫會報，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十、**事務領袖於任期內，若無正當之理由，未出席本會召開之聯繫會議及未協助本會辦理福利、語言、教育、歲時祭儀、文化等相關活動達 5 次者，解除其職務。**

十一、**本要點所稱之事務領袖均為無給職，所需經費由本會每年編列經費支應，並核發事務領袖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附表

臺中市政府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各區「原住民族事務領袖」徵選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族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足齡： 歲
學經歷				現職	
連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最近 2 吋之半身照片	(張貼處)
具體事蹟	服務原住民族事務資歷： 服務之具體優良事蹟： 運用相關資源投入原住民服務：				
小傳	(小傳字數以 600 字至 1,000 字為限；本表請以第 3 人稱稱呼受推薦原住民事務領袖之人員)				
填表說明	一、本推薦表一律以打字並備函依限以掛號寄至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電話：(04) 2228-9111 轉 50104) 二、本表所列各欄，鈞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 三、「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以 3 年內之事蹟為限，所列各項事蹟，務必詳列人、事、時、地、物等資料。				

附表

推薦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填表相關人員簽章：(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

